

工信部企业函〔2023〕3号

按照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clusters 发展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119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clusters 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236号）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推荐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确定了100家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clusters（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 clusters），现予以通告，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。

一、 clusters 要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进一步畅通产业协作网络，增强 clusters 创新活力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，着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，不断推进 clusters 数字化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，持续深化开放合作，加快提升 clusters 治理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和实施本地区 clusters 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，建立 clusters 梯度培育体系，加大资源投入和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730

